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拟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安排；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刘茂林）

---

（胡斌杰）

---

（曾凡跃）

2018年12月13日